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內所載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本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基金（SICAV系列）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各稱及統稱「**子基金**」）的若干變更。

1. 有關摩根基金－新興中東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的环境、社會及管治（「ESG」）方法的更新

摩根基金－新興中東基金及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規定各子基金的ESG方法為「推動ESG」，其中投資經理人評估並採用以價值及規範為基礎的篩選模式，以實施排除機制。各子基金之資產至少51%將投資於遵循良好管治常規且具有正面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投資經理人的專有ESG評分方法及／或第三方數據衡量）的公司／發行人。

摩根基金－新興中東基金將其資產（不包括輔助流動資產、信貸機構存款、金融市場票據、貨幣市場基金及為有效組合管理而使用的衍生工具）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摩根基金－美元浮動淨值貨幣基金將其資產（不包括輔助流動資產）至少10%投資於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下界定的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請參閱銷售文件「3.8 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內「3.8.2 推動ESG」分節，了解詳情。

2. 摩根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更新

摩根基金－歐元區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規定子基金管理資產中可予進行證券貸出的預期比例介乎0%至5%之間（後者為最高比例）。

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與證券貸出相關的風險詳情。

3. 有關歐洲聯盟（「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所訂明的附件範本的更新

就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而言，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規則所訂明的附件範本已作出更新。請參閱銷售文件「附錄五－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第8條訂約前附件」，了解詳情。

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規則所訂明的其他子基金的附件範本（如有）已從銷售文件內刪除，該等附件範本可向香港代表人索取及僅以英文刊發。

4. 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的指標的變更

摩根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的參考表現指標已由「EMIX環球礦業及能源指數（總回報淨額）」變更為「標準普爾環球礦業及能源指數」。子基金獲積極管理，及於指標變更後，子基金獲管理的方式將不會改變。

5.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更新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貨幣之資產，而貨幣風險一般不會被對沖。

6. 有關推動ESG子基金的排除政策的提供

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推動ESG類型內的子基金的排除政策詳情可向香港代表人索取。

7. 「新興市場」的釋義的更新

就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子基金而言，銷售文件內「新興市場」的釋義已更新為指金融市場的發展和投資者保障較低的國家，例如包括亞洲、拉丁美洲、東歐、中東和非洲大部分國家。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市場的名單或會持續變更。大致上包括除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新西蘭及西歐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具體而言，新興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指在發展中經濟體（由國際金融公司定義）中設有新興股市的國家、屬於低或中收入經濟體（由世界銀行定義）的國家或世界銀行刊物中列為發展中的國家。

8. 加強披露及一般更新

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以下更新：

- 有關助理顧問的委任及酬金的披露；
- 對摩根基金－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澄清性質的更新；
- 對銷售文件「3.1 股票子基金」分節內的若干子基金的「合適投資者」及「附加資料」作出澄清性質的更新；
- 加強若干風險披露及對其作出澄清性質的更新；
- 有關納入ESG、推動ESG及可持續投資的經更新披露；及
- 其他一般更新。

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進一步詳情。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am.jpmorgan.com/hk²，免費索取本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

本基金之管理公司就本通知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子基金或本基金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852) 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香港代表人）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23年8月18日

¹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